訴278062
法37003

628679

督促程序費用
新台幣500元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　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
王
110.9.28
紹勳

MGT0910A401267
ABN-18649

25592　OCT-6 10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聲 請 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　　設　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80號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　住　同上
送達代收人 潘星嬉　住　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80號
TEL (02)5578-1182

3600

相 對 人　陳建安即
即債務人　陳建基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及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新台幣447,41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債權人美國銀行(後由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併購)業於民國94年12月1日，將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轉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(證三)。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8年7月6日，就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轉讓與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(證三)，是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並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通知債務人，檢附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送達證明(證七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陳建安即陳建基前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(證一)，依約相對人得於特約商店持卡消費，並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所消費之款項。詎料，相對人未依約定還款，上開借款尚欠新台幣447,41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依法相對人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證物影本可證（原本如奉　鈞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／附件 影本

聲證一　信用卡申請書1件。
二　財政部函1件。
三　債權讓與證明書2件。
四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裁全字第1655號民事裁定影本1件。
五　分配表1件。
六　讓與通知信函1件。
七　郵件送達退信1件。

附件一　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。
二　聲請人公司抄錄1件。
三　郵局匯票乙紙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　公鑒

110. 10. 05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月　日

具 狀 人 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